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党办字〔2019〕12号

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严格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、 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工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学校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意见》（山农大党办字〔2009〕2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意见》（山农大党办字〔2012〕10号）规定，全面加强人文社科类等学术活动的管理，不断提升各类学术活动品质，有力推动了校园学术文化

健康发展。为进一步筑牢校园意识形态阵地防线，确保校园学术文化活动的规范有序，不断提高活动品质，现就严格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、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学术活动的程序作进一步规范。

一、跨校、跨省区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全国性、国际性学术会议，或邀请外国学者、港澳台学者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报告人的活动，由牵头主办单位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，书面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(1)》(见附件)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，报学校党委审批，待批准后方可举办。

二、举办校级人文社科类学术活动，由牵头主办单位提前2周提出申请，书面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(1)》(见附件)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，报学校党委审批，待批准后方可举办。

三、各学院、各部门举办人文社科类学术活动，凡聘请校外专家、学者参加的，必须按要求书面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(2)》(见附件)，提前1周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，待批准后方可举办。

四、凡聘请校外专家、学者参加的活动，主办单位要严格审核专家背景，同时对专家讲座内容进行提前审查，对讲座过程全程把关。

五、各基层党委（工委、直属党总支）所属党、政、工、团、学组织举办，聘请校内专家参加的活动，由各基层党委审批；校级学生组织、社团举办，聘请校内专家参加的活动，由校团委审批，待批准后方可举办。

六、活动结束后，主办单位要将活动的相关资料妥善保管。

附件：

山东农业大学形势政策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
